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现代五项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U16组：男、女个人（击剑大循环、200米自由泳、5X600米跑射），男、女团体（个人项目前三名列入团体赛总分）；

（二）U13组：男、女个人（200米自由泳、4X600米跑射），男、女团体（个人项目前三名列入团体赛总分）；

（三）U11组：男、女个人（100米自由泳、800米跑）；

（四）U9组：男、女个人（50米自由泳、400米跑）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年龄:

U16 组: 2008 年 1 月 1 日—2010 年 12 月 31 日(14—16 岁);

U13 组: 2011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(12—13 岁);

U11 组: 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(10—11 岁);

U9 组: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(9 岁及以下)。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 每区限报一队。

(三) 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。具体办法参照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。

(四) 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、领队 1 人, 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。

(五) 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, 港澳运动员提供有效证件(居住证、通行证等)相关材料, 否则不得参赛。

(六)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;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, 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; 如未能提供该两项(原件)凭证者, 不予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“现代五项竞赛规则”;

(二) 比赛器材由组委会提供, 击剑装备自行准备;

(三) 参赛不足 8 名的项目, 减一录取名次;

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8人/队（含8人/队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如比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名次并列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。

(三) 获得各团体项目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，运动员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(四)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算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6队（含6队）以上评选2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: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: 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九、处罚

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, 该参赛队领队、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。

十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(赛前45天开始报名, 赛前30天截止报名), 并将报名表(加盖代表单位公章)、参赛承诺书(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)、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,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@wtl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,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(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, 公示期5天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碧琪, 0755-88102767; 王冠, 13560255526。

十一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, 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